中國文化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3.04.09 第 169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落實特殊教育學生就學之教育平權,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五條 及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第八條制 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依本辦法設置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(以下稱「本委員會」) ,成員如 下:
 - 一、主任委員一人,由學務長擔任。
 - 二、委員十四人,為教務處代表二名、總務處代表二名、學務處代 表二名、軍訓室主任、學生諮商中心主任、學院院長代表一 名、各系主任代表二名、教師代表一名、特殊教育學生或家長 代表一名及特殊教育學者及專家一名組成。
 - 三、執行秘書一名,由學生諮商中心主任兼任之。委員任期一年,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,由校長聘任之。校 內委員均為無給職,校外委員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- 第三條 一、本委員會任務,如下: 審議特殊教育方案或年度工作計畫。
 - 二、審議特殊教育經費編列、運用或執行情形。
 - 三、審查交誦補助費。
 - 四、協調各處室、院、系行政分工合作,並整合資源,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公平之學習環境。
 - 五、擬訂本校特殊教育學生招收方案及相關實施事項。
 - 六、規劃完善之軟硬體設施,達成校園無障礙目標。
 - 七、其他有關支持本校特殊教育相關服務措施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一次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會議,由主任委員召集、主持,並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; 主任委員不克主持會議時,指定委員一人代理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行政會議通過後,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